实践教学管理科：

1. 数据采集内容
2. 表1-8-1 本科实验场所（时点）（学院可以从教务处网站下载2017年填报的情况，如果有变动必须重新填报，如果没有变动可不填报）

2、表2-4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（时点）

3、表5-1-4分专业(大类)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

4、表5-2-1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

5、表5-2-2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非临床医学专业填报）（学年）

6、表6-6本科生学习成效（学年）

二、填报要求

1、按照《数据填报指南（2018年版）》的要求进行填报，如有疑问可咨询（66293251）；

2、统一报送《海南大学2018年教务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—数据报送一览表》

三、数据报送时间

1. 表1-8-1 本科实验场所（时点）于9月10日下午5：30前将本单位填报的数据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实践教学管理科（行政办公楼114房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；
2. 其余各表：表2-4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（时点）、表5-1-4分专业(大类)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、表5-2-1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、表5-2-2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非临床医学专业填报）（学年）、表6-6本科生学习成效（学年），于9月14日下午5：30前将本单位填报的数据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实践教学管理科（行政办公楼114房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；

3、联系人：潘学松，66293251，邮箱：84065371@qq.com。